

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5/2021_2022__E5_AE_A1_E8_AE_A1_E6_9C_BA_E5_c53_85839.htm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审计人员素质，加强职业道德修养，严肃审计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本准则所称审计人员职业道德，是指审计机关审计人员的职业品德、职业纪律、职业胜任能力和职业责任。 第三条 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、权限和程序，进行审计工作，并遵守国家审计准则。 第四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应当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合理谨慎、职业胜任、保守秘密、廉洁奉公、恪尽职守。 第五条 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，应当保持应有的独立性，不受其他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 第六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回避。 第七条 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，应当忠诚老实，不得隐瞒或者曲解事实。 第八条 审计人员在执行职务特别是作出审计评价、提出处理处罚意见时，应当做到依法办事，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不得偏袒任何一方。 第九条 审计人员应当合理运用审计知识、技能和经验，保持职业谨慎，不得对没有证据支持的、未经核清事实的、法律依据不当的和超越审计职责范围的事项发表审计意见。 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具有符合规定的学历，通过岗位任职资格考试，具备与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、职业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并保持和提高职业胜任能力。不得从事不能胜任的业务。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审计机关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制度

，参加审计机关举办或者认可的继续教育、岗位培训活动，学习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经济等方面的新知识，掌握与从事工作相适应的计算机、外语等技能。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、岗位培训，应当达到审计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。第十三条 审计人员对其执行职务时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，负有保密的义务。在执行职务中取得的资料和审计工作记录，未经批准不得对外提供和披露，不得用于与审计工作无关的目的。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以及审计工作纪律和廉政纪律。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国家审计的权威，不得有损害审计机关形象的行为。审计人员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被审计单位的合法权益。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，由所在审计机关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。第十七条 本准则由审计署负责解释。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审计署于1996年12月16日发布的《审计机关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》（审人发〔1996〕355号）同时废止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